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72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旻富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何盈德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796號、第48443號、第586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含所定執行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葉旻富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葉旻富（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僅就原判決量刑上訴，有本院筆錄（見本院卷第81頁）附卷可稽，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願意認罪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語。

三、經查：

01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所為，就原判決附表
02 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其與「高
04 俊逸」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
05 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各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06 開2罪，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一
07 般洗錢罪處斷；並就被告上開3犯行，分論併罰。本院依上
08 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對於被告之刑為審理，先予敘明。

09 (二)刑之減輕部分：

1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
13 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
14 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
15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
16 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7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
18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9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
20 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21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2 條第2項規定。

23 2.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4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定有
25 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洗錢犯行（見本院卷第80
26 頁），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7 規定，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29 原審審理後，就被告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量處有
30 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如原判決附表
31 編號2所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如原

01 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
02 元，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
03 徒刑8月，併科罰金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
04 日，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其後於本院審
05 理中坦承犯行，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06 條第2項減刑規定，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原判決編號1告訴人曾
07 ○利（履行期尚未屆至）、編號2告訴人鐘○汝（已按約履
08 行完畢）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93、115
09 頁）、匯款明細（見本院卷第119頁）附卷可稽，犯後態度
10 與原審判決時難謂相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刑度難謂允
11 當。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
12 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3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有相當之工作
14 能力，基於共同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提供帳
15 戶帳號及依指示轉帳之犯行，以此方式共同分擔詐欺犯行並
16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應予相當非難，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
17 犯行，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8 減刑規定，並已與原判決編號1告訴人曾○利（履行期尚未
19 屆至）、編號2告訴人鐘○汝（已按約履行完畢）達成調
20 解，兼酌本案被害人數、被害金額、被告之行為動機、目
21 的、手段、情節、素行、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
22 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8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23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所科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4 準。復考量被告所犯各罪罪質、侵害之法益、整體犯罪行為
25 態樣、時間之密接程度等全案情節、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
26 難重複之程度，斟酌定執行刑之恤刑目的、比例原則、責罰
27 相當原則及矯治效益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並就所科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五)緩刑宣告

30 1.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
31 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

01 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02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
03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04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05 2.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
0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頁），被告因一時思慮
07 不周，基於不確定故意致犯本案罪行，於本院坦承犯行並表
08 達賠償各該告訴人之意願，並已與告訴人曾○利（履行期尚
09 未屆至）、告訴人鐘○汝（已履行完畢）達成調解，雖因原
10 判決附表編號3告訴人吳○穎於調解期日並未到庭致未能與
11 其達成調解，然審酌被告歷經本案追訴審判程序後，當知警
12 惕而無再犯之虞，綜合評估上開各情暨被告年齡、教育程
13 度、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等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
14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
15 被告緩刑2年；另為促其按時履行調解條件，併依刑法第74
16 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件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
17 償，以啟自新，並觀後效，倘被告不履行，且情節重大，足
18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19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另
20 上開命被告應依附件所示內容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依法
21 固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惟其性質屬因被告本案犯行所生
22 損害賠償，與告訴人所取得之執行名義，債權性質應屬同
23 一，得於其取得民事執行名義相同債權金額內，擇一執行名
24 義行使，而被告如依期給付如附件所示金額款項，亦得於同
25 一金額內，同時發生清償之效果，併此說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7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
28 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邱郁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明進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2 法官 羅郁婷
03 法官 葉乃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程欣怡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6 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欄
----	------	------

01

1	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 (告訴人曾○利部分)	葉旻富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 (告訴人鐘○汝部分)	葉旻富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原審判決附表編號3 (告訴人吳○穎部分)	葉旻富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被告葉旻富應給付告訴人曾○利新臺幣(下同)拾貳萬元，給付

04

方式如下：

05

(一)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前給付貳萬元。

06

(二)其餘拾萬元部分，自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壹萬

07

伍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

08

期。